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8 〕 006 号

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涉嫌未向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，于2018年6月15日进行沭阳飞行活动一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6月15日，你公司H125航空器（AS350B3E）于07:40在江苏沭阳起飞进行带药箱试验飞行。该活动未取得空军相关管制部门飞行计划批准。以上事实有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6月15日沭阳飞行人员执照复印件、《关于6月15日B-70NZ沭阳飞行的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2018年6月15日陕西金昊通航违规飞行情况的报告》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